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876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康文署表示，在2016-17年度會「為特別對象(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)舉辦活動」，其詳細內容、預計各項活動日期、協辦／合辦組織(若有)及開支預算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家洛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364)

答覆：

為推廣「普及體育」並鼓勵不同年齡組別和不同體能的市民建立積極健康的生活模式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，供不同對象組別人士(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)參加。專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舉辦的活動包括游泳、八段錦、徒手健體、器械健體、普及體操、太極、社交舞、乒乓球、門球、宿營活動和旅行。康文署亦在長者中心和康復中心舉辦外展活動。此外，康文署又與不同機構合作為殘疾人士提供活動，有關機構包括香港聾人體育總會、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、香港傷健協會、香港失明人協進會、新生精神康復會、香港復康會和其他有關的地區組織。

在2016-17年度，康文署專為長者而舉辦的康體活動約有4 800項，參加人數約480 000人，預算開支為1,000萬元；專為殘疾人士而舉辦的康體活動則約有1 310項，參加人數約70 000人，預算開支為440萬元。